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羅美玲  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 (0166646CA0C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  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花府 108/05/06



1080089564